

资产负债表

编制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

2022年12月31日

会企01表

单位：元

资 产	期末数	年初数	负债及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	期末数	年初数
流动资产：			流动负债：		
货币资金	229203603.78	235877784.04	短期借款	0	0
交易性金融资产	0	0	交易性金融负债	0	0
应收票据	0	0	应付票据	0	0
应收账款	11841938.16	10374700.17	应付账款	18812338.16	19641230.19
预付款项	27580	27580	预收款项	4815391	4815391
应收利息	0	0	应付职工薪酬	0	0
应收股利	0	0	应交税费	399066.6	858812.45
其他应收款	2510472.34	2522385.45	应付利息	0	0
存货	0	0	应付股利	20836697.39	23194697.39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			其他应付款	132646593.74	139996846.06
其他流动资产	0	0	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	
流动资产合计	243583594.28	248802449.66	其他流动负债	0	0
			流动负债合计	177510086.89	188506977.09
非流动资产：			非流动负债：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	0	长期借款	0	0
持有至到期投资	0	0	应付债券	0	0
长期应收款	0	0	长期应付款	5000000	5000000
长期股权投资	6712615	6712615	专项应付款	0	0
投资性房地产	0	0	预计负债	0	0
固定资产	64269514.66	52104793.58	递延所得税负债	0	0
在建工程	23907020.56	23907020.56	其他非流动负债		
工程物资	0	0	非流动负债合计	5000000	5000000
固定资产清理	0	0	负债合计	182510086.89	193506977.09
无形资产	0	0	股东权益：		
开发支出	0	0	实收资本(股本)	61266382	61266382
商誉	0	0	资本公积	87406455.18	70282380.18
长期待摊费用	0	0	减：库存股	0	0
递延所得税资产	0	0	盈余公积	4810594.57	4728700.87
其他非流动资产	0	0	未分配利润	2479225.86	1742438.66
非流动资产合计	94889150.22	82724429.14	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	
			股东权益合计	155962657.61	138019901.71
资产总计	338472744.5	331526878.8	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	338472744.5	331526878.8

单位负责人：

财会负责人：

编制人：尹姣梅

公布日期：

2022年12月31日

利润表

会企02表

编制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

2022年12月31日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本期金额	本年累计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9917990.96	47460071.89
减：营业成本	482784.82	5111804.39
营业税金及附加	207863.88	513725.9
销售费用	0	0
管理费用	8718257.24	44743981.99
财务费用	-846765.48	-2821223.1
资产减值损失	0	0
加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0	0
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0	542687.85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	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355850.5	454470.56
加：营业外收入	457721.62	522772.14
减：营业外支出	0	127432.2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	
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1813572.12	849810.5
减：所得税费用	0	30873.47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813572.12	818937.03
五、每股收益		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	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	

单位负责人：

财会负责人：

编制人： 尹姣梅

公布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合格投资者分类

条件	是否符合
<p>(一)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</p>	
<p>(二)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</p>	
<p>(三) 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</p>	
<p>(四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； 2.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； 3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 	
<p>符合上述条件<u>之一</u>的是专业投资者，否则是普通投资者。</p>	

请各股份合作公司按照上述要求，判断是属于专业投资者还是普通投资者（在下列选项打√）。

专业投资者

普通投资者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2023.6.30.